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6,820,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舍去小数部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945,792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科创公司	508,363,790.48	26,244,904

高要国资	428,456,206.49	22,119,577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86,819,991.04	50,945,79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8,001,000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舍去小数部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490,500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科创公司	503,578,180.17	25,997,841
高要国资	424,422,810.76	21,911,348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78,000,985.00	50,490,50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986,820,000 元。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978,001,000 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若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

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实施主体	备注
1	支付现金对价	65,788.10	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公司	-
2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8,200.00	建设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额为33,200.00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28,2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全部由标的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3	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3,812.00	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公司	-
合计		97,800.10	-	-	-

若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

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四）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其用途等具体事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